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游士達
電話：(04)22295848 分機356
傳真：(04)22293511
電子信箱：ch0140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綜字第1063009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年文化資產法令講堂簡章 (106D2005887.pdf) (106D200588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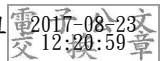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自106年8月24日至11月14日將辦理「106年文化資產法令講堂」計20場次，惠請轉知單位同仁與所屬機關、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，以及相關團體等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講堂報名簡章乙份，本講堂採網路報名，每場次以60人為原則。報名網址如下：<http://cultrualheritage.weebly.com/>，全程參加者，將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。
- 二、本講堂業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承辦，報名相關事宜請洽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助理：吳小姐、龔小姐，電話：(05) 534-2601轉6392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

副本：本局綜合規劃組



B060101_文化資產科106/08/23



1060202913

有附件